

附件：

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河源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和《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健康河源，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抓党建、强基层、促医改、保健康”的工作思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2043家，医院数、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卫生人员对比“十二五”期末增长96.97%、66.75%、34.52%。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77.8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16‰，婴儿死亡率为2.10‰，孕产妇死亡率为7.11/10万。

（一）医疗服务能力大幅跃升。硬件方面，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主体建筑、河源市人民医院二期、河源市中医院二

期、河源市妇幼保健院二期、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中心血站新站完成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市、县共投入资金 36.5 亿元，完成升级改造县级公立医院 13 家、新建县急救中心 5 个、升级建设乡镇中心卫生院 3 家、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 37 家、规范化建设村卫生站 1206 间，增加住院床位数 3175 张；市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软件方面，县（区）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实现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各县（区）县域内住院率稳步提升，龙川县县域内住院率一直位居全省各县前 10 名；龙川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获省和国家认证，和平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获省认证，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在“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中通过推荐标准。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加快推动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五县一区均实现挂牌和运作，和平县、龙川县被纳入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和平县同时纳入省试点县。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全市医院与粤港澳大湾区三甲医院组建松散型医联体 22 个，加入省内专科联盟 26 个，市直 3 家医院牵头组建专科联盟 15 个。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推进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积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推进药品、耗材

带量采购常态化，推动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政策落地见效。

（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结核病、艾滋病、“H7N9 禽流感”“登革热”“狂犬病”等急性和重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均得到有效控制，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63.24%、62.2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90%，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 95%以上。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落实“四早”“四集中”防控救治原则，全市累计报告 5 例新冠肺炎病例，未发生社区传播，所有病例均治愈出院。

（四）健康河源行动深入推进。统筹政府、社会、群众个人力量，协同推进 20 个健康河源专项行动。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建立县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 4 个。持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 1 个，河源市卫生镇 13 个，广东省卫生村 230 个，河源市卫生村 170 个。职业病防治水平明显提升，新发尘肺病例报告数逐年下降，未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每年新发职业病报告数维持在小于 10 例的低水平。实施“医疗卫生创优”工程，合理配置基层人才资源，实施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二、形势与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仍在继续，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十四五”时期将是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重要机遇期。进入新发展时期，“双区驱动效应”加快释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健康广东建设对河源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目标；河源经济社会持续加快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要求；健康河源建设的全面推进，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战略，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

同时，“十四五”时期，河源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县域服务能力不均衡，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仍偏低，慢性病领域健康资源较薄弱，职业病防治体系尚待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多元化办医格局尚未形成。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突出。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高质量推进健康河源建设，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供给和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健康河源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卫生健康服务更加优质高效、更加公平可及、更加持续安全。

（三）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职责。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完善政府、社会和公众高效协同的体制机制，共建共享健康

河源。

（四）坚持底线思维。掌握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的主动权，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和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风险，筑牢全市卫生健康安全屏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健康指标全省排位前移。健康河源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初步建立起与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 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卫生健康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深入人心，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持续扩容、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服务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表 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8	> 79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7.1	< 8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2.1	< 3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16	< 4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13	30	预期性
	千人口献血率	‰	8.82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57	8.29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2	2.6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6	0.6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17	4.3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6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4.01	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085	增长30%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2	5	预期性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3.7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学科的比例	%	22	≥60	预期性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80	预期性
卫生投入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17.06	25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一）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着力解决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防治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深化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和设施设备改善工程。全面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并建立与其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构建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采取最严格、全面、彻底的防控举措，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织紧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市级、县（区）级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立足平时，补齐短板，平战结合，提升能力。加强河源市人民医院、各县（区）

人民医院传染病科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科、麻醉、急救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专科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储备能力。出台提高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待遇的政策措施。

（三）增强见微知著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符合现代化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持续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日常监测，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快速有效响应。着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及时规范处置爆发疫情，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四）建立公共卫生稳定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确保常住居民均等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逐步提高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发挥连平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引领作用，积极拓展服务内容，深化服务内涵，确保流动人口获得同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服务均等化。

（五）实施综合措施有效防控疾病。加强新冠肺炎、人禽流感、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登革热、流感、诺如、

手足口病、流行性出血热、鼠疫等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艾滋病、梅毒等性传播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推动将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做好示范区防治工作，有效降低人群感染率。持续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加大病人发现力度，优化疑似病人转诊流程，规范管理病人，减少社会危害。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加强消毒隔离等感染控制管理。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 0.16%、0.9%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0/10 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六）提高免疫水平保护易感人群。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巩固户籍人口，强化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免疫规划管理工作，准确、全面掌握接种对象，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和及时性，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巩固免疫规划成果，保持较高接种率。加强接种单位督导和培训，加大投入，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做好异常反应监测和调查处置，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绩效考核。

（七）实施安康工程加强妇幼保健。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市、县均有 1 家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全面提升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能力；实施安康工程，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儿童营养计划，提高产科

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提高 2 个系统管理率，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建设市级妇幼健康平台，实现区域化网络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妇幼保健服务与监管工作全面网络化管理。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

（八）加强卫生监测提高服务覆盖面。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促进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场所、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与技术指导，提高服务覆盖面。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街道乡镇 100%全覆盖，50 监测机构有全项目监测能力，病例监测报告医院覆盖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的医疗机构，分子分型监测实验室加入国家溯源网络比例超过 30%。

（九）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探索发展多形式、高效率医养结合模式。推动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支持有条件医疗机构建设新的养老中心。建立健全医疗与养老机构之间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动机构之间转诊与合作，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到 2025 年，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

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85%以上。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 10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 40%以上。

二、强基层补短板构建高地，打造顶天立地崭新格局

（一）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入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转变基层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筑牢“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落实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全面推行医防融合，紧紧围绕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理念，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规划期内，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到 2025 年，力争县域内住院率达 85%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镇”。

（二）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规划我市卫生健康机构布局，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整合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形成区域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机构网格化、服务一体化格局。推动由各县域医共体进入实质性运行，推进市级、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市、县级医院检查检验、医学影像、消

毒供应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三）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以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为主要形式，以国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为依据，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急诊急救、住院、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妇幼保健、精神疾病、老年病、安宁疗护、中医药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优化服务方式，规范业务管理，使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能力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到2025年，全市20%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四）强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龙头”作用。结合医共体建设，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实现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强传染病、精神疾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服务能力建设。强化近3年本县域外转诊率排名靠前病种所在薄弱临床科室建设，不断扩大服务病种覆盖面。整合学科结构，打造精准医疗创新平台，推进持续质量改进，并配备与专科建设目标一致的设备，全面提升我市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使各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能得到规范化诊疗。

（五）加快推进高水平高质量医院建设。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市级医院重点专科群建设。对标国内最优，重点建设呼吸、肾脏、肿瘤、心血管等领域医学中心，探索药物、器械、医疗服务领域合作，鼓励引进中心城市三甲医院向我市扩容实现集团化发展。河源市人民医院结合整体易地重建契机，到 2025 年，建设成为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高影响力、诊疗服务辐射周边地区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河源市中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加快服务妇女儿童健康学科集群建设，拓展医院服务范围，到 2025 年，建设成为涵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集医疗保健服务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建设首家生殖医学中心，服务辐射粤东北地区区域性；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发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提升复杂疑难重症医疗技术水平和能力，推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博士后合作导师及联合培养专家队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临床与基础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建设成为集医、教、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研究型教学医院。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新设 2 家公立三级综合医院，推动 2 家二级综合医院升级改造为三级综合医院、2 家专科医院升级改造为三级专科医院。

三、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全市二级以上

公立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医院党建工作，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同步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协同发展。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积极完善内部监管措施，积极参与分级诊疗建设，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推动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坚持动态调整与合理预期相结合，在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良性、医保支出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薪酬水平，科学设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和医疗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三）完善分级诊疗制度。遵循经济、有效、效益、可行原则，完善医共体运行机制。在有利于合理分级诊疗、保

持行政建制、财政供给机制、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不变的前提下，医共体内县域牵头医院与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县区牵头医院承担疑、难、重、杂及住院病例诊疗任务，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畅通上转渠道，精准对接下转患者。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县域内住院率达 85% 左右，实现大病不出县；居民 2 周患病就诊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地区达 100%。

（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慢性病、临终关怀、护理、高端医疗、医学检验、医养结合等医疗机构。在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科研立项、新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一视同仁；促进公立、非公立医疗机构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到 2025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到 43% 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达 95%，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所在地区覆盖率达 100%。

（五）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改革。一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

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二是推进医药服务协同改革。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协同机制，制定集中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中选和非中选品种的医保支付标准。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健全完善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三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科学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协同。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

（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别是抗癌药品等，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对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实施基本药物免费或定额付费政策。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加强对传染病药品监测预警，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构建完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标准、组建专家委员会。

（七）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

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四、整合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

（一）促进卫生信息资源共享。按照资源共享、实用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建立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卫生计生信息互通互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以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和以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卫生信息平台，加快全市一体化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系统整体建设。以卫生健康区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融合，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卫生健康、中医药与教育、公安、流管、民政、社保等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90% 以上。

（二）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促进互联网与医疗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提供在线预约诊疗、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及上级医院诊断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整合社会网络公共信息资源，动态分析全人群疾病发

生趋势，建立科学可靠的重大疾病爆发、流行的预警体系，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深化“互联网+”健康服务应用，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优化诊疗流程。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水平医院、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现各临床应用系统、移动医疗系统、医院运营管理系统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管理，完善血液管理、院前急救、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用系统。到2025年，医疗机构电子病历覆盖率达100%。

（三）实施“互联网+”签约服务。加强市、县级医疗机构对镇（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技术支撑，加快区域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医共体内医疗机构间信息整合，实现医共体内签约居民健康数据共建共享。探索利用智能化信息平台对签约服务数量、履约情况、居民满意率等进行管理、考核与评价，提高签约服务工作的管理效率。鼓励家庭医生利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建立签约居民互动交流平台，改善签约居民服务感受。

五、实施改善医疗环境行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国内外的先进医学团队合作，建立名医工作室，加强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医学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医院等级提升，实现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总体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力提升。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温馨安全环境。实施绿化、美化、净化工程，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外环境卫生整治，落实禁烟，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温馨。诊疗区域布局科学，合理分隔病人诊治与健康服务区域，利于强化院内感染预防控制管理，完善无障碍和便民设施，改善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

（三）优化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完善和优化服务流程。努力实现转院（科）医疗服务无缝衔接，缩短住院患者等候时间；建立有序的就诊制度，推行分时段预约，合理安排患者就诊、检查时间，尽量缩短候诊时间。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标准的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各县 120 急救（指挥）分中心，形成覆盖全市城乡、反应快速的医疗急救救治体系。推进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开展面向公众的急救科研培训，组织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网络医院进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与水平。

（四）实现全程规范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病

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改善住院条件，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服务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制度，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

（五）实施整体护理模式，全面推进优质护理。全面实施整体护理模式，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加强临床基础护理质量管理；按照责任制整体护理要求配备护士，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延续性护理服务，对患者实施身心整体护理。

（六）推行健康人文关怀，构建医患和谐关系。提高服务意识，转变服务作风，规范医疗行为，增进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注意患者隐私保护，诊治场所要设置私密性保护设施；逐步完善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提供体现专科特色的志愿者服务；完善投诉服务机制，及时化解纠纷矛盾。

六、发挥中医药中药特色优势，持续增强传承创新能力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强中医药服务功能。加强中医药规范化建设，支持河源市中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创建三甲中医医院，增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各县（区）中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覆盖全市居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保健服务体系。逐步改善中医药基础设施条件，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开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要推广安全有效、成本低廉的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建立融预防、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保健服务体系，把中医药技术服务贯穿到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全过程。支持构建“中医药+妇幼”新模式，到2025年，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全省“中医药进妇幼”模范型妇幼保健院。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80%卫生站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发挥中医药保健特色，推广中医药养生服务。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中医医疗保健旅游等健康服务，在维护健康、防治疾病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注重中医治未病等预防保健功能，鼓励建设“治未病”服务示范试点单位、中医药专家成立中医药传承工作室，鼓励有资质中医师开展健康养老、养生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特别鼓励名老中医退休后到基层行医或开办个体中医诊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的服务能力。

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一）加强卫生监督协管网络建设。以业务建设为切入点，完善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协管网络建设，实现全市卫生监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督体系。

（二）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体系运作整体效能。强化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健康风险因素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能力。加强疫苗冷链系统信息化建设，规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加大投入，全面启动“预防接种安全工程”，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预防接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促进精神疾病防治有效衔接。建立以市、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门诊为依托的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项目网络建设，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服务功能。加快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市、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病防治能力建设与精神病专科医师队伍的建设、培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建立健全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到2025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5‰，规范管理率达 95%。

（四）完善职业病防治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提升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全市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各县（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工作。强化劳动者基本职业健康服务供给，建设一批“职业健康小屋”，深入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

八、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落实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完善托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育、养育子女家庭负担。推进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体制，完善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整合，构建全市人口大数据，不断提高全员人口信息的覆盖率、准确率和及时率，准确把握人口变动情况，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行三级防治措施，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

（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河源市卫生学校等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专业。制定《河源市托育机构整体解决方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个，全市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一）深入推进卫生创建。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卫生县城、卫生镇创建活动。重点开展农村卫生创建。扎实推进省市级卫生村创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省市级卫生镇（村）创建成果。到2025年，国家和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50%，省级卫生村达80%。

（二）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每年4月组织持续1个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县（区）每月开展1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各街道（乡镇）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庄和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

扫除。推行城乡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建立以村庄“清洁指挥长”为责任人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

（三）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和技术标准规范。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切断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传播途径。实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责任制。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率达100%，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县（区）开展率达100%，市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国家卫生镇（县城）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持续培育无烟环境。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建设无烟环境。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中发挥带头作用。宣传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提高无烟环境覆盖人口比例，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全面建成无烟单位的目标。到2025年，持续保持无烟单位建设成效，不断扩大无烟单位创建覆盖面。

（五）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到2022年，市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不少于100个，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不少于1000个。每个省卫生县城健康

社区、健康单位不少于 50 个，健康家庭细胞不少于 500 个。到 2025 年，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全市不少于 15% 的中小学校建成健康学校示范校，发挥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六）提升全面健康素质。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优化体育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积极作用。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0%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5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 91%。促进群众心理健康，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设立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公益服务。

十、整合发展医疗优势资源，推动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一）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促进整体跨越发展。培养、引进和选拔医学领军人物、医学后备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对“三名工程”（名院、名科、名医）创建工作扶持力度；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创建高水平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打造高水平学科群，发挥重点专科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整体医疗质量，促进我市医疗卫生跨越式发展。

（二）引进培养高端人才，促进医教协同发展。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建立健全在职继续教育机制，完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具体措施，推动市、县级医疗

卫生机构加强骨干医生培养；扩大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鼓励医务人员在岗提高医学教育档次，加快培养以中青年为重点学科骨干；加快复合型人才、紧缺人才和中医药管理人才培养。结合市域、各县域外转诊率排名靠前病种及疑难重杂病的诊疗情况，鼓励卫技人员开展相关研究。

（三）借力健康湾区建设，推动医疗融合发展。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水平领先、集群优势明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与港澳珠三角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建立高水平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结合我市优势，发展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推动中医药面向海内外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支持、鼓励医务人员在岗提高医学教育档次，加快培养以中青年为重点学科骨干；加快复合型人才、紧缺人才和中医药管理人才培养。结合市域、各县域外转诊率排名靠前病种及疑难重杂病的诊疗情况，鼓励卫技人员开展相关研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建立上下贯通、反映灵敏、运转协调的机制。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把构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联系群众、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来抓，切实承担起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的责任。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监督评估

明确政府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不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三、坚持人才引领，加强人才支撑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卫生人才工作，摸清人才需求，找准突破对策，统筹协调卫生人才开发工作。加大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力度，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用好用活我市出台的系列人才优惠政策，确保引才政策落地见效，争取留住高层次卫生人才。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附表1

河源市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 重大项目计划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亩）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健康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10项）		260387.41	208387.41	601.12		
1	源城区人民医院新建发热门诊（感染楼）及高压氧楼迁建项目	占地面积 9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02 平方米，新建一栋 5 层的发热门诊（感染楼），并迁建一栋 3 层的高压氧楼，拟设置床位 60 张。	6491	6491	1.47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	源城区政府
2	源城区上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按照国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50 张。	5000	5000	4.5	源城区上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源城区政府
3	东源县中医院中医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拟在院内用地新建中医专科综合楼一栋，项目用地面积 7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78 平方米，含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购置设备共计 88 台套，设置床位 100 张。	14234	8234	1.19	东源县医疗共同体产业投资公司	东源县政府
4	东源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	依托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东源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建设内容包括采购 78 种医疗设备、各功能科室提升改造、升级改造一层住院病房为老干病房、加建后勤保障楼等。设置病床 535 张。	13650	13650	3	东源县医共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源县政府

5	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	总用地面积约 1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15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1 万平方米）。按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设置床位 500 张。	60000	60000	169.95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东源县政府
6	东源县精神专科医院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6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8000 平方米）。按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建设，设置床位 300 张。	25162	22162	70.05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东源县政府
7	和平县人民医院感染楼扩建项目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5 层医护人员隔离综合大楼 3000 平方米，原传染大楼升级改造等。设置病床 60 张。	6000	6000	0.9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和平县政府
8	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	总规划用地面积 25.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大楼、医技大楼、住院大楼、感染病房楼、后勤保障楼、宿舍公寓、行政管理楼及配套附属工程。设置床位 1000 张。	100000	62000	221	龙川县人民医院	龙川县政府
9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新建住院综合楼一栋，占地面积 3117 平方米，框架结构 10 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4275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	16664.41	16564.41	9.06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龙川县政府
10	龙川县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新建面积 2.2 万平方米，升级改造面积 11642 平方米，共 250 个房间，设置床位 500 张；包括升级改造厨房及后勤用房面积 2802 平方米、老人活动中心 2141 平方米，改造一所老年病医院 1315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13186	8286	120	龙川县老隆人民医院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表 2

河源市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 重大项目储备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亩)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健康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24项)		575665	583.1		
1	河源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新建项目	总用地面积 9.1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新建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医技大楼、后勤及行政大楼、教学科研大楼、感染大楼及附属设施, 拟设置床位 1000 张。	150000	136.8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市卫生健康局
2	河源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总用地面积 2.81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新建传染病防治大楼、职业病防治大楼、检验检测大楼、生活配套大楼等, 拟设置床位 450 张。	50122	42.15	河源市慢性病防治院	市卫生健康局
3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新建项目	总用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 1 栋行政中心、1 栋生物实验楼、1 栋理化实验楼、1 栋毒理实验楼、1 栋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 栋危化品仓库楼、1 栋疫苗冷链物流中心。	50000	33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局
4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项目(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总用地面积 6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 1 栋住院楼、1 栋门诊楼、1 栋培训大楼、1 栋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	17500	9.75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	市卫生健康局

5	源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按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拟设置床位 250 张。	25000	37.5	源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源城区政府
6	源城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一栋综合楼，新增床位数 400 张。	50000	2.2	源城区人民医院	源城区政府
7	源城区中医院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按照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规划建设，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拟设置床位 250 张。	25000	45	源城区中医院	源城区政府
8	源城区精神卫生防治所迁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按照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标准规划建设。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	8000	15	源城区精神卫生防治所	源城区政府
9	源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按照国家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5000	7.5	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源城区政府
10	源城区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在区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内投资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928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6 层医技楼和 1 栋 7 层保健楼，改造一栋框架结构 7 层门诊大楼，并购置医疗设备。	7000	14	源城区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	源城区政府
11	源城区东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按照国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50 张。	5000	7.5	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源城区政府
12	东源县第四人民医院	规划用地面积 4 万平方米，计划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1 万平方米)。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计划设置床位 360 张。	40000	60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东源县政府

13	东源县妇幼保健 院新院二期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1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含 地下室8000平方米)，包括 新建住院大楼一栋，门急诊 楼一栋，设置床位数350张。	30000	15	东源县卫 生健康局	东源县 政府
14	和平县第二人民 医院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 筑面积2.5万平方米，新建1 栋传染楼、1栋住院部、1栋 门急诊楼、1栋医技楼、1栋 行政后勤楼、1栋宿舍楼、1 栋公共卫生楼等。设置病床 300张。	20000	30	和平县卫 生健康局	和平县 政府
15	龙川县区域医学 影像中心、医学 检验中心、肿瘤 诊疗中心及消化 诊疗中心医疗设 备购置项目	购置一批医疗设备，主要内 容包括：MRI（3.0T）、CT （256）、DSA、彩色多普勒 超声、大孔径模拟定位CT、 直线加速器及其他医疗设备 等。	21666	0	龙川县人 民医院	龙川县 政府
16	龙川县县镇村医 共体医疗信息中 心建设项目	新建县镇村医共体医疗信息 中心，主要内容包括：购置 信息中心硬件工程设备及软 件购置等。	12008	0	龙川县人 民医院	龙川县 政府
17	龙川县中医医共 体信息系统平台 建设项目	硬件（基建、设备设施）及 软件（信息化系统、人才队 伍、中医基层服务能力）建 设。	13520	0	龙川县中 医院	龙川县 政府
18	龙川县精神卫生 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20839.8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34417.8平 方米，新建1栋住院大楼、1 栋门诊楼、1栋后勤楼、1栋 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设 置住院床位450张，停车位 140个，非机动车位530个。	16264	31.26	龙川县慢 性病防治 院	龙川县 政府
19	紫金县精神卫生 中心	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建 筑面积15100平方米，设门 诊楼（含办公楼）、住院楼、 后勤楼、污水处理站，购置 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设置 200张病床。	9585	40.5	紫金县卫 生健康局	紫金县 政府

20	紫金县第三人民医院	总用地面积 3729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6000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感染楼、后勤楼、地下室、康复楼、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医疗设备装备、信息化平台建设。设置病床 200 张。	20000	55.94	紫金县龙窝镇政府	紫金县政府
----	-----------	--	-------	-------	----------	-------